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命记第25章。

昨天我已经简单给大家讲过申命记25章包含了六项特殊条例，在分享这六项特殊条例之前，我想先来给大家分享三处非常关键性的经文。

在十条诫命的内容中，也就是在第二条诫命里，【出20：5-6】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这一句，当我们仔细思想的时候，你有没有注意到上帝是把所有的世人分为两种人，一种是恨耶和华上帝的，另外一种是爱耶和华上帝，守耶和华上帝诫命的人，而这两种人是怎么有了分别的呢？是不是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就造了这两种人呢？保罗在【徒17：26】说：“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既然上帝是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说明上帝起初并没有造出两种人，一种恨祂的人，一种爱祂的人，绝对没有。上帝起初造人乃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并且照着祂的形象造男造女。然后在【创1：31】说：“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可是上帝照着自己形象所造的这人虽然是好的，但是他可以运用自己的意志的自由选择更好的，也可以选择坏的。因此神就跟这样的亚当立了“生命之约”，也就是【创2：16-17】：“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当亚当选择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他就从原有被造的好的状态中堕落，成为该该灭亡的罪人。既然都成为该死该灭亡的罪人，而罪人就是背离上帝，与神为仇，犯罪抵挡上帝。然而，就在所有在亚当里堕落的人这样抵挡上帝的时候，就在这些人还在作罪人的时候，上帝以祂自己怜悯的爱，照着祂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借着主耶稣基督得救，成为上帝的百姓。正如【罗5：8】所说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上帝以祂自己怜悯的爱，救赎的爱，把我们这些该死该灭亡的罪人从亚当里拣选、拯救，迁入到祂爱子的国度里，并且借着圣灵的重生内住在我们的心里，并且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为此，我们这一些蒙天父拣选，基督救赎，圣灵重生的人，也就是为我们除去石心，换上肉心的人，成了一群爱上帝的人。凡是经历了这救恩的人都清楚地知道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就如【约一4：19】所说的。

这样，在世界上就有了两种人，一种是被神救赎，迁入到神爱子国度里的神的百姓，他们因着基督的救赎而成为爱上帝、守上帝诫命的人。而另外一些被神遗留在、遗弃在罪中，继续不断沉沦灭亡的人，那些人本来就是恨上帝的，所以这两种人就有了明显的、本质上的区别。

而在十条诫命的第二条诫命里，也就是【出20：5-6】，神就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这就是指着那些被神遗弃，遗留在罪中的那些该死该灭亡的罪人。但他们之所以成为罪人，不是因为上帝遗弃他们，而是因为他们在亚当里和亚当一同堕落，成为恨上帝的、以神为仇的罪人。

而我们之所以成为爱神的，能够守神诫命的，是因为神借着基督救赎了我们，借着圣灵重生了我们，我们才会爱神并且遵守他的诫命。

然而，上帝向那些恨祂的人要追讨他们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而对那些蒙救赎，被圣灵重生，为爱神而爱人如己，遵守神诫命的人。神应许说：“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而对于这些蒙救赎的人，上帝为了把祂的心意向我们显明，为了将祂的救赎向我们显明，因此就有了整本圣经。而这整本圣经的内容可以说就是上帝与祂的百姓立约的历史。而在这一个救赎史当中，神为了让我们明白祂的心意，就三番五次地以多种方式，多种语言，把这救恩的奥秘启示给我们。

所以在【出34：6-7】，耶和华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这是不是就清楚地向我们启示了祂向那些祂所怜悯的人施慈爱，把救赎的恩典赐给他们，对待这些人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表明祂所拣选的人乃是一个大群，为千万人。可是对于遗弃在罪中的那些与神为仇的人，祂却说：“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要追讨他们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这就说明我们这一群乃是被上帝赦免、拯救，以恩慈、恩典待我们的人，而那些乃是上帝要追讨他们罪的人。

因此，保罗在【罗11：22】就说：“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

就表明谁是蒙了上帝怜悯的人呢？是持续地、长久地活在祂的恩典中，活在祂的怜悯中的人，并不是那些仅仅在口头上整天“主啊！主啊！”的人，乃是那些惟独遵行天父旨意的人，真正地持续活在上帝恩慈中的人。

如果我们长久持续地活在祂的恩慈里，就知道我们乃是蒙了祂怜悯、赦免与救赎的人。否则的话，就是那些依然还在罪中，被神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意思就是他们要在罪中永远灭亡的人。

如果我们有了这三处圣经的基础，我们不论看礼仪律也好，民事律也好，特殊条例也好，那你就知道上帝吩咐摩西所写的每一个条例，其用意是什么，他是对谁讲的。

如果是指着恨祂的人讲的，那是一种语气。如果是指着祂所救赎的百姓讲的，那是另外一种语气。所以我们来看这特殊条例的时候，应当站在上帝的角度来看这些条例。因为这些条例本身就是上帝吩咐摩西写下的，并且它也是希望我们借着这些条例明白神的心意。

所以我们在看这每一个特殊条例的时候，如果不能明白神的心意，那我们所读的就没有意义。如果是站在我们人的角度来看这一些条例，我们所理解的不仅仅没有意义，可能反而是有害的，因为我们所理解的不见得是正确的。

所以我们应当带着神本的眼光来看上帝的话，然后，也透过上帝的话来了解祂到底想对祂的百姓讲什么。

现在我们来看申命记25章，这一章有六项特殊条例：

**第一**，也就是1-3节——不可滥用刑罚。这1-3节提到说：人如果有争讼来听审判的时候，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但是对待恶人应当怎么处理呢？下面说恶人如果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照他的罪照数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如果过了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上帝的律法都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可是这些好的律法如果落在坏人手中，也就是落在那些恨耶和华的那些人的手中，他们就会以公义的名义，拿着律法惩治上帝的百姓。就像这里所提到的这一条律法，本来是要定恶人有罪，然后要责打恶人。可是我们看到，在新约圣经中，保罗因为传神的道也常被犹太人以这一条律法定罪，鞭打他，并且他们还以公义的姿态，每一次打四十减去一下，还怕自己轻贱了弟兄。

所以，保罗就在【林后11：24】记载说：“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因为犹太人他们以自己守律法的高姿态，怕自己在打的时候数不好过了一下，因此他们就打39 ，这样就保证不会打过了，好像自己是守律法的，不轻贱弟兄的，岂不知他们乃是以公义的律法不是责打恶人，乃是责打义人。

**第二**，也就是第4节，这里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这节经文在新约圣经被保罗两次引用，一处是保罗在【林前9：7-12】所说的，他说：“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着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

这里清楚地看到，保罗就是把【申25：4】直接引用到传福音靠福音养生是应当的。因此他在【提前5：17-18】在教牧书信中就再一次提到这事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

可见【申25：4】神吩咐摩西写下这么一句话——“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就是想借着这一条特殊的条例来教导以色列人，甚至教导历世历代神的百姓如何在养生之物上供养忠心传讲主道的人。

也许上帝并不想把有些话说得很直白，因为说的很直白，似乎就等于是在向人索要，但上帝更愿意人能够心甘情愿地、甘心乐意地、自动地、发自内心地或者说是被圣灵感动地做这事才是最讨祂喜悦的。

**第三**，也就是5-10 节，这里主要是提到了弟弟有责任为兄长，为他的哥哥立后。在这里看到这一个条例的时候，相信我们立刻都能够想到创世记第38章，因为那里记载了犹大就有三个儿子，然后大儿子娶了媳妇，名叫他玛，大儿子死了就由二儿子俄南取了他的嫂嫂他玛，但由于俄南知道他所生的孩子不归自己，是要为他哥哥立后，所以他就不想使他的嫂子怀孕，就遗精在地。这事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所以耶和华就叫俄南也死了。然后犹大就不愿意他的三儿子示拉娶其嫂，这样就有了创世记38章的故事。以至于他玛后来就装成妓女与犹大同寝，这样就为犹大生了法勒斯和谢拉。

可是我们今天读申命记25章的时候，看到在这里竟然把这事立为律法，成为特殊条例中的一项。如果我们把这里与创世记38章作一个次序上的对比，我们自然就能够明白创世记38章所发生的事，那时候上帝还没有借着摩西颁布律法。可是在申命记里面，上帝借着摩西颁布律法，这里的特殊条例在后，而创世记38章的事情在前。那意思就是让我们要明白，在上帝借着摩西颁布律法之前，这一条特殊的条例或者说这一个律法早已经存在。

既然律法是借着摩西所颁布的，怎么会在摩西之前就有律法呢？正如在【创26：5】就提到了命令、律例、法度。【创26：5】说：“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大家想一想，在摩西之前是不是就已经有命令、律例和法度呢？根据【创26：5】，这是确定的。可是我们又怎么解释律法是借着摩西颁布的呢？所以我们就必须要明白一件事情，那就是道德法乃是起初上帝造人的时候，祂把这律法已经刻在人的心里，而人完全可以根据心中的道德法，知道在生活当中如何照着心中的道德法生活，形成一个共识，就是律例、典章、法度。就像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偷窃，相信这样的律例、典章在每一个民族都是有的。

我们所读到的申命记的条例乃是上帝借着摩西所启示的。而【创26：5】所说的“命令、法度”乃是当时代的社会对心中的那公义之相而有的共识。

所以，透过【申25：5-10】所记载的就使我们越发确信创世记38章里所发生的事情，证明了当时的时代虽然没有摩西的律法，但也有照着心中的那道德法、那公义之相而有的生活原则的共识。

即使没有上帝的特殊启示，但因着上帝的普遍启示，各民族也都有不成文的、不完美的律例、典章、法度。如果要想使我们在生活当中这顺应十诫之法越发地合乎神的心意，除非回到神的特殊启示里，这才是最标准的，最合乎神心意的指导我们生活的具体原则。

**第四**，也就是11-12节，这里所论到的是无情的暴力。【申25：11-12】说：“如果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要救他丈夫脱离那打他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体，就要砍断这妇人的手。”

为什么上帝如此地吩咐，这样对待这妇人呢？最重要的是那妇人竟然抓住对方的下体，显然这就是指着她有意地想置对方于死地，即使不能置于死地，也至少搞你个残废。如果这人真的被致残的话，他将不能再生育，并且他以后也不能再入耶和华的会。

大家想一想，这妇人的手段是不是残忍的、狠毒的。透过她这样的举动，是不是就表现出这妇人完全没有怜悯之心，而上帝吩咐祂的百姓不可以这么做，其实就是要让祂的百姓在任何的事情中，甚至在打架的时候都应当存着怜悯之心。

因为信与不信的或者说神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最大的区别是什么呢？那就是一个有怜悯，一个无怜悯。这并不是说神的百姓有多么大的怜悯，但至少是有怜悯，而魔鬼的儿女是丝毫都无怜悯。因此，上帝吩咐他的百姓不可以这么做，意思是就连打架都应当带着怜悯。

**第五**，也就是13-16节论到商业欺诈的试探。因为这里所提到的是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砝码，你家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有人说像这样的条例不应该再列一个什么特殊条例，你直接把它归到第八条诫命不就完了吗？为什么还要把它列成一个特殊条例呢？

我们要看一看这里所讲的跟不可偷窃什么区别，偷窃是指着用不正当的手段把别人的财物变成自己的。而这里所论到的是这一个人并没有偷窃，他完全还没有做不义之事。而上帝所吩咐的是，在你的家里不可以“放”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在你囊中不可以“放”一大一小两样的砝码。

但一个人家中有一大一小的升斗，不等于他真这么做。但是现在所说的是连“放”这样的升斗也不要，连囊中“放”一大一小的砝码也不要，为什么呢？因为这会给人设下试探，这是人犯罪的近机会，应该把这犯罪的近机会除掉，自然也就远离了犯罪。

所以这里所论到的不是偷窃的事，而是论到应当把有可能使人在不可偷窃的这一条诫命上犯罪的机会除掉。

**第六**，也就是17-19节，神吩咐以色列人要除灭亚玛力人，为什么要除灭亚玛力人呢？17-18节说：“你要记念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面软弱的人，并不敬畏神。”

我们在读到【出17：8-13】的那一段的时候，其实并没有说到亚玛力人怎么样待以色列人，因为【出17：8】说：“那时亚玛力人来到利非订和以色列人争战，摩西就对约书亚说……”下面摩西就上了山，在山上祷告，约书亚在下面用刀杀了亚玛力王和他的百姓，并没有提到亚玛力人是怎么样待以色列人的。

可是在这里，摩西相当于是在回顾这历史的时候，就提出了当时的亚玛力人是怎么样待以色列人的，因为以色列人赶路困乏疲倦，他们就趁着以色列人疲乏困倦，击杀了队伍最后面的，也就是掉队的那些软弱的人，他们这么做完全没有怜悯，完全不敬畏神。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想这以色列人乃是耶和华的军队，是上帝的百姓。如果他们敬畏上帝，也不会做出这么残忍的事情。

透过这件事情就说明了亚玛力人就是刚才我们读到的第二条诫命里面所说的：“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而以色列人就是上帝所爱的，因此他们就回应上帝的爱，遵守祂的诫命。

那现在对待亚玛利人，上帝就吩咐以色列人，在最后一句说：“你要将亚玛力人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为什么呢？因为神要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所以，亚玛力人就应该是魔鬼撒旦的阵营，属于魔鬼撒旦的儿女，就是代表着属灵的敌人。而对待这属灵的敌人就毫不留情，应当与他们一生争战。

在【太11：22】，主耶稣说：“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这节经文在新译本的翻译是这么说：“从施洗约翰的时候直到现在，天国不断遭受猛烈的攻击，强暴的人企图把它夺去。”

不管是和合本还是新译本的翻译，也许这节经文不是那么好翻译才有了这么大的差别。简单地说，天国的子民就等于是耶和华的军队，在今世，神国的百姓不论在哪里，都会遭到魔鬼撒旦以及跟随魔鬼撒旦的人不断地、猛烈地攻击，他们企图想以强暴的手段把天国的子民吞吃掉，把他们夺去，而天国的子民又是怎样的反应呢？并不是无动于衷，乃是要照着上帝的吩咐，一生与“亚玛力人”争战，因为天国是努力进入的。

那么如何与“亚玛力人”争战呢？并不是用棍棒、刀枪、武力争战，而是用福音胜过这世界，使他们能够最终与主同死、同葬、同活，也成为神国的百姓。

所以在【太28：19-20】主耶稣升天前就对门徒们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将你的话天天赐给我们，借着你真理的圣灵天天在光照我们，引领我们明白你的旨意。天父，我们向你献上感恩，因为你拣选我们，你救赎我们，你爱了我们这一群不可爱的人。你也借着圣灵把你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使我们也有了爱你的心。然而，我们这微弱的爱你的心也是从你而来。就求你借着圣灵不断地充满我们，加增我们的信心与爱心，好使我们在今世能够遵着你的旨意行，以基督的爱胜过仇敌，以福音胜过仇敌。天父，就求你使你的国度扩张，你的国在中国降临，也借着你的教会在中国作主、作王，执掌王权。求你借着你自己的教会在这一块土地上成就你自己的美意。我们这样祷告是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命记26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